

公司代码：688150

公司简称：莱特光电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莱特光电	6881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香婷	柴萌远
电话	029-88338844*6050	029-88338844*6050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电子信箱	panxiangting@ltom.com	chaimengyuan@lto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2,510,363.40	2,247,357,214.68	1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000,245.26	1,915,338,913.77	1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637,543.71	291,777,790.17	5.09
利润总额	122,347,575.20	144,188,208.86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26,666.30	126,465,603.99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105,578,443.46	119,838,125.12	-1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0,817.82	104,007,596.51	-2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6.88	减少1.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31	-1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4	10.99	增加1.55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亚龙	境内自然人	49.52	199,280,802	0	0	无	0
宁波高展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7,680,000	0	0	无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5	16,698,778	0	0	无	0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5	13,467,636	0	0	无	0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6	6,666,9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4	5,000,000	0	0	无	0
宁波君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0	3,640,0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382,217	0	0	无	0
宁波青荷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8	3,12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882,15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亚龙与宁波高展、宁波君成及宁波青荷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